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60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发东莞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.90 亿元人民币购买关联方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的“依林家园”商品房，同时开发东莞将根据未来发展实际需要，以合理的价格（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）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，余下房产将由开发东莞持有并作为员工集体宿舍。

我们已对以上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开发东莞为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，肩负着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重任，自 2014 年运营以来，经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。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鼓励核心骨干员工扎根东莞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的商品房，符合公司人才战略的长远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